

新華

期五第 卷二第

內政部登記京警國字第三十七號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我國民主政治的展望

為貧富日益懸殊而控訴

本黨生死的最後關頭

政治革新之途徑

論憲法上之主權問題

從小處做起

革新運動在昆明(雲南通訊)

劉靜文

賀嶽僧

吳之卓

宋定魁

羅志淵

許君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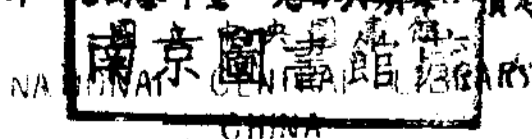
阮潤生

者行發兼輯編

社刊週新華

一九九一二：話電 號三里合六巷條三門華西京南：址地

加外費郵 每卷一元六角每半年定價



我國民民主政治的展望

劉靜文

我國民民主政治的前途，原來是充滿着光明的景色的；現在卻由於若干人爲的障礙重重，遂致這副光明的遠景，被那漆慘陰暗的愁雲所籠罩；我們應當加緊努力，來消除這些人爲的障礙，撥開這片陰暗的愁雲！怎麼講我國民民主政治的前途，原來是充滿着光明的景色呢？一般人之討論民主政治，皆是從其實際運用的形式而言，即是確有兩個基本原則，即所謂基於討論的政府及所謂多數人統治的政治是也。然而民主形式的成功，仍是由於民主內容的充實。甚麼是民主的內容呢？那就是國民全體對於國家組織基本事項的一致同意。那就是說，他們的政治信仰，是相當的統一；他們的經濟生活，是相當的調和。如若在一個國家之內，同時保存着各種不同的血統、語言、宗教信仰、政治信仰、及經濟生活，則自會發生了各種不同的政黨組織來表證他們，國家組織的基本事項，自然難以獲致了一致的共認，而民主政治的基礎，也就從此動搖不固了。但在我國的全體人民之間，血統、語言、宗教、政治、經濟等項精神因素與物質因素，皆甚爲和諧調協。所以說，我國的民主政治，是具備着天然的成功要件的。

我國當前民主政治的障礙，第一是官僚資本家與買辦資本家的興起。他們將外假民主政治之名，內毀民主政治之實。他們最喜歡鼓吹天賦人權、經濟自由、及公職候選人資格不受考試權之限制等。這些理論，從民主政治運用的形式上言之，都是講得通的。但若從民主政治運用的內容上言之，明眼人就會覺察到那是個狹錯誤的，且是甚爲反動的了。例如就天賦人權之說而論，這在歐洲十七八世紀，乃是一般中產階級藉以反抗貴族階級們的特權的理論根據；但在今日，他已經成爲資本家維護其私有財產的護符了。而且這種理論，如若很徹底很極端的推論下去，則現代國家的經濟社會的功能，就絲毫不能發揮，而只能消極的担任着警察的任務，坐看人們間扯個你死我活了。至於經濟自由的說法，乃更爲荒謬。因爲任何一個人的經濟自由標的自由發展，定將造成了千萬人的生存極枯也。至於公職候選人資格之不受限制，則更是官僚、政客、買辦、商人、富紳、土豪們所企望着的。如果他們

的目的是可以安然得到，則我國民民主政治的前途，就可想像而知了。第二是向來的中產階級（大體上包含着公教人員的階層），應該是社會改造的中堅，民主推進的主動者，今則日趨於衰頹落沒之途。當然的，買辦資本家與官僚資本家，是正在努力於加強造成中產階級之沒落的。第三是所謂四萬萬五千萬的全體人民，又皆爲貧愚二字所困，過着非人的生活，根本上就不知民主政治爲何物。假定在最近的將來，官僚資本家與買辦資本家的勢力，當眞的是一直在擴大滋長；假定中產階級的地位，當眞的是一直在衰微沒落；則縱令農村可以略見繁榮，農民可以略受教育，也不過成爲便於人家欺騙愚弄的投票工具而已。而且民主政治的有效運用，須基於人民的高度的公民訓練。換言之，公民教育是民主政治的成功要件。古今中外的大思想家，率多注意到教育與政治的關係，今專就近代的民主健將而論。在盧梭的社約論裏，雖然說主權者不能爲非；但他同時也承認，人民的判斷，有時會成爲不智的。他在此雖未加以充分的發揮，但卻有一種含義，就是要使主權者成爲明智的，則教育乃屬必要了。至於孟德斯鳩，則更爲強調教育的重要性。因爲任何一種政府體制，皆需要人性的熱情將其推動。君主如有錯誤，人民尚可另尋救濟之道；人民如若錯誤，則整個國家就犧牲了，因爲這是一般的錯誤。所以在民主政治之下，就需要用教育的力量來培養人民的道德。這種道德，可被界說爲對於法律的愛護和對於國家的愛護。談到教育的重要性，就不禁令人聯想到我國傳統的政治格言，「富而後教」，「衣食足而知禮節，倉廩實而知榮辱」。這就仍舊歸結到民生主義的重要性了。至於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面，因爲由於經濟的不平等之依然存在，由於統治機構之依然操持在資產階級的手裏，則所謂民主政治的真實運用，只不過是鬥爭、妥協、欺騙、幻覺、壓迫、屈服等因素的交流匯合而已，根本上就沒有眞正的民主政治之可言。

論到我國未來的健全的民主政治的建立，及其障礙的消除；第一、我們應該對於民主形式的建立，及民主內容的充實，兼籌並顧，努力爭取，以建

立一副健全合理的民主理論與制度。英美兩國的民主政治，在其實際運用的形式方面，誠然成效顯著，值得稱讚。至其實際運用的內容方面，則因由於經濟的不平之依然存在，遂使政治上的自由平等，大體上難免失之於偏狹空虛。何況若就美國而論，一般人之對於十七八世紀民主政治基本信條的盲目信奉，遂致對於適合時代需要的政治理論的闡揚及健全的公務制度的改建，大有妨礙。所以門祿氏 (W. B. Munro) 之因此而痛詆民主政治為寡道政治 (Necrocracy, a form of government by graveyard 見其著 The Trustible Government, Ch. I)，實乃有感而發，非好故為標新立異，以驚世而駭俗也。至於我國近年來一般倡導民主政治運動者，其論調竟至毫末說卻十八世紀中產階級政治理論的窠臼；這如何能適合新時代的需要呢？第二、縱有一部健全且適合時代需要的民主政治理論和制度，而沒有推行他們的中堅力量，那也是沒有效用的。而這個中堅力量，就是目前正在日趨於衰微沒落的中產階級！為甚麼呢？因為官僚資本家與買辦資本家兩階層，是只知弄權，只知剝削，只知欺騙，只知愚弄，根本上乃是民主政治的毒賊，是有害而無益的。在另一方面，一般農工階層，皆是愚昧無知，根本上尚沒有參加民主政治運用的能力。他們需要領導，需要訓練，需要啓發；而這些責任，是應由中產階級負擔起來的。只有一般中產階級，其道德的發展，習慣的養成，教育的領受，皆不傾向於過度的偏激；既不若資產階級之流於驕奢放蕩；又不若無產階級之終日愚昧沉淪；所以他們是一批最講理性的人羣，是民主政治的中堅力量。現在，為要防阻中產階級的沒落，我們就應當力求維護中產階級的經濟地位。且應由此更進一步，力求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徹底實施，以造成全體國民經濟生活的平等均足和舒適，終致消除了極富與極貧兩個階級的存在。到那時候，民主政治的健全運用，方算建立下堅實的基礎。由此可見，民生主義，是民主政治的經濟基礎了。第三、為要確保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徹底實施，我們就應當努力尋求成功一副健全有效的行政機構，這在前引拙作另文之中，(見本刊第一卷第九期) 已作詳細的討論。第四、民主政治的成功，繫之於政黨政治的平穩運用。為要促成政黨政治的平穩運用，則須有賴於一種完全的超然的中立的公務制度之建立。列如在英國，每次內閣更迭，政務官隨之而更換者，不過是名列國務會議 (ministry) 中的五十人的左右而已。這個團體包括各部部长，若干小部部长，議會次長 (即政務

次長)，及政府黨糾察員等。至於其他常務官吏，則自常務次長以下，雖在法律上沒有硬性保障，但在傳統習慣上則是永久任職的。為要確保他們之得永久任職，那就要使得公務員們的態度，對於政黨勢力的興替，政府的更換，始終保持一種超然中立的態度，一切以服從全體人民。命令為依歸，以執行國家公務為志願。蓋必如此，而後民主國家中的政黨政治，方能收獲平穩運用的效果。會記得一九二四年英國工黨第一度組閣時期，韋白 (Sidney Webb) 出任工商部長，而部中一般常務官吏，率皆具有保守黨的黨籍或思想習慣者。他們對於工黨出身的行政首長，不但與之衷誠合作，而且竭誠指示首長所見解不到之處。蓋伊等只知注視到國家公務的執行，只知服從人民於大選時所表示的委命，而不管行政首長為屬於那一黨也。當然的，各部行政首長，亦絲毫不知排除異己，安置私人。而且在整個統傳的公務習慣上，人民輿論方面，也絕不容許所謂分職制度的存在。這種優良的公務服務精神及其中立地位的保持，使得韋白氏感得驚異，而欣賞着英國公務制度所特有的優點。在我國，為求民主政治的完滿實施，為求政黨政治的平穩運用，我們就應當在這方面多加注意；而以美國從前所盛行的分職制度及現今公務制度中的若干缺點為戒。第五、是努力推行地方自治。因為地方自治的推行，可以實現公民教育的理想。要發展人民的政治責任心，要提高他們對於公共事務的興趣，要發揚他們的創造進取的才能；在國家制度方面，就必須給予他們以參與地方行政事務的充分機會。人民常常不關心國家的政治，且對於地方政治，卻是非常關心。因為國家政治的範圍太大，所涉及的問題，又很繁雜複雜；一般人民的智識，每不足以深切了解，而伊等的興趣，亦因之而淡薄起來。地方政治的範圍，則頗為狹小，在在皆與他們的日常生活有關，所以他們對之，也就非常的感到興趣。如能利用這種興趣，使之參與地方政治，以逐漸養成他們的政治習慣與能力，則以後他們對於全國政治，也自然喜歡參加了。這種由制度方面所養成的政治習慣與能力，其效力之大，遠非學校內公民課程所授予的公民智識，所可比擬於萬一。

總之，我們今日之討論民主政治，應當對於英美民主形式方面所收獲的特殊成效，虛心觀摩借鏡。而對於民主內容的充實，則應注視着工業革命後社會經濟的變遷趨勢，力謀自作新的創建；不可故步自封，甘心落人之後。我們應當對於經濟與行政方面，多加注意；不必專在民主形式上做出許多唯

理的演繹式的空文章，因為那是十八世紀中產階級政治理論家的得意之作，在今日則已落伍也。

為貧富日益懸殊而控訴

賀 蕪 僧

我明知這是一種無益而且令人討厭的呼聲。明知我們的宛轉哀鳴，拘誠忠告，是不足以激動人們的怵惕惻隱之心。我知道所謂互助，所謂同情，博愛這一類比催眠曲還好聽的聲音，不過是那些既得利益階級，對於一般為社會所遺棄忽視的可憐蟲，施一點惠而不費的安慰。而且他們之所以發出這種安慰的語句，其動機並不是真正同情弱者，乃是為自己要博取一個更好聽的「人道主義者」或更古香古色的「道德君子」的稱號而已。然而儘管如此，我却抑制不住我自己的情感，而要代表那般可憐蟲，向當前的社會制度提出控訴。我的控訴的主文是，在整個八年的抗戰與兩年來的收復期中，我們的社會，是一天一天的，走到了一個畸形的偏向，這偏向是表示着。在這期間之中，祇養肥了一般富商巨賈，大地主與貪官污吏，而餓得骨瘦如柴的，却是直接間接從事於神聖的抗戰工作以及一切藉勞作的收斂以過安分守己的生活的人，此種違反於正義與公道的現象，是愈來愈益顯著，這是每一個有責任感與正義感的人所不能忍受的。

據卅三年冬季桂林掃蕩報駐滇記者的通訊：統計昆明市內的富豪，家資在十萬萬以上計十四人，一萬萬以上一百四十人，一千萬以上的數百人。這還是抗戰時的情形，以現在言，則隨法幣的膨脹與物價的上漲，當時擁有十萬萬以上家資的，現在又不知要變成幾百千萬倍了。又據卅四年重慶市民獻

金團的調查，全市計有大戶一千二百家，其財富總額為八百億，以現在計，恐計八萬萬不止。在抗戰時期，財富的重心，是在昆明重慶，現在則已移到了南京上海。這兩個都市中的富豪所掌有法幣，雖然我們還沒有確實的統計數字可以證明，但就一般情形言，則我們可以說，政府所發行的貨幣，是愈集愈集中到最少數人手裏去了，這是毫無疑義的。

這般集中到最少數人手中的貨幣，他們究竟怎樣使用呢？那不用說，我們可以想得出，他們一定有下列幾個處理其貨幣的方法，一個是投資於土地或工礦業，或向外國購買機器，從事於建立工廠，開採礦山或開墾土地。第二個是存放於銀行錢莊或自己經營銀行錢莊業務，以博取高利貸。第三是因貨幣價值之日益折落，為保存其價值計，便以之購儲物資以牟厚利，第四是因貨幣價值之太不穩重，索性將其資金設法逃避至國內安全區域，主要的是換成美金和香港幣。如果他們是走第一條路，那就是所謂發達民族工業，其結果是可以擴大生產，安插失業羣衆，這雖然造成了生產為少數所操縱的不平現象，但在短時間內，社會是可以趨於繁榮。我們所最怕的，是這些掌握資金的人，走上第二條或更壞的第三四條途徑。因為走這兩個途徑的結果，是必然的會使生產的範圍愈益縮小，物資愈益缺乏，資金愈愈感着不足。由於這幾個結果，又會促成

物價循環不已的上漲，而使倚工資以為生的人，愈陷於困厄而無法解脫。不過，當前正是這種情形更明顯一點說，就是在當前這種戰爭不息，秩序紊亂，人心惶惶，交通阻塞，外貨傾銷，利息高漲的情況下，握有財富的人，是絕不會把他的資金投之於工礦企業，其惟一保全資金的辦法，是祇有囤積居奇與逃避外國的兩條路，這是很顯然的。

這裏有一個例子可以說明，據經濟部統計處所編重慶市資金調查。則知在重慶市內，共有工廠商號二一·七二二家，其資本總額為六八·一六一·一五〇·七〇六元。此項資本之中，屬於商業者，佔百分之七二·六七，屬於工業者，佔百分之二六·二〇，屬於礦業者，佔百分之二·五，屬於運輸者，佔百分之八·一，屬於農業者，佔百分之二·七。此外，從銀錢放款業的情況觀察，則知在三十二年三月份中，六十家銀行錢莊之對外放款總數，為二七四·三七〇·〇〇〇元，內中商業放款，佔百分之六二，工礦放款僅佔百分之二二，運輸放款更少，僅佔百分之二，個人放款，約佔百分之四，其他放款，佔百分之二五。而這個個人放款與其他放款兩筆，實際上也是大部份是用之於商業。如果把這兩筆合併計算，則商業放款，要佔放款總額百分之八〇以上。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重慶市資金的最大部份是用之於商業，更明顯一點說，是屬於囤積居奇，投機操縱，而屬於擴大生產事業的工礦與農林，其

所運用的資金是非常之少。然而這還是在抗戰時期的情形，到勝利以後，由於外貨的傾銷，戰爭的破壞，不獨新的工業無法創立，即已有的工廠礦山，也相繼倒閉，破壞或縮小範圍，在此情形之下，除少數獨占事業如棉紡織以外，再生產幾陷於完全無法進行，於是物價一天一天少，價格一天一天高，失業人數一天一天多，而貧民的生活遂一天一天困苦，困苦到無法再活下去。

再就農村的情形言，在這幾年中，土地兼併的趨勢，也正在日益發展擴大之中。據三十三年二月廿七日中央日報載，龍岩縣的土地，是呈一種畸形的分配狀態，即百分之九的大地主，占百分之五十二的土地，而百分之九十七的人，大抵淪為雇農與佃農，自耕農的人數既少，且每家所有的耕地面積，又平均僅十三畝左右，所收糧食，大抵不是以養家活口，有逐漸的被大地主吞併的趨勢。其實這種情形，豈僅龍岩如此，各地的情况都大致相同。

社會財富之集中於少數人的情况已如上述了，現在我們試來考察一般人的生活情形。固然我們知道貧富懸殊，是一個早已存在的事實，但無論如何，其懸殊的距離，總沒有像今日表示得這樣明顯。即當時一般富商巨賈，達官貴人，雖然可以過豪華的生活，但一般藉正常工作以爲生的人，祇要是不遇意外的打擊，也還勉強的維持最低限度的生存，而現在則連這一點也做不到了。

以農民言，一般人總以爲在最近這幾年中，糧食的價格日益上漲，農民的收益必可大增，實則在這幾年中，以交通運輸之不便，土豪劣紳勢力的膨脹，徵實徵糧數額的日益繁重，與夫高利貸的剝削，消費者誠然是負擔了高價的糧價，但此種糧價之

實際落入農民之手者，實在微乎其微。比如就湖南言，湘鄉寶慶兩縣一帶，向稱富庶之區，而在幾年的抗戰過程中，以遭受敵人的往來燒殺，損失異常嚴重，往往幾十里路內，不但田園廬舍，蕩然無存，即一切牲畜，亦復殺殆盡，在淪陷期中，每石穀子，尚不能換取三斤食鹽。所以不僅自耕農與佃農，經常在饑餓狀態之下過生活，即中小地主亦苦不能維持食用。這是筆者所悉知的。至於各地的農村情况，則在前年秋季的國民參政會中，各地的參政員，無不異口同聲的向政府哀求，現在一般農民，窮得連褲子都沒有穿，請當局憐發慈悲，少寬誅求。這可謂是垂泣而道了。據說，貴州有一位大員，在鄉村考察一番之後，回到省府時，傳出了兩句話，「此行何所見，滿山屍骸滿山豬」。的確，沒有褲子穿而把屁股露在外面的人，在貴州是非常普遍的。

以工人言，我國工人工作收入之低微與其生活之苦，本來早已聞名於世。以一九二九年的調查爲標準，如果說，中國工人的工資爲八的話，則美國工人的平均工資便爲二〇六，倫敦工人的工資爲一〇四，其相差的懸遠有如此。又據陶孟和先生的調查研究，北平天津一帶的工人，其工資收入，耗於食物者，占百分之七十一，而澳洲與美國工人之食物，則僅耗去其工資收入百分之三五到三八。無怪英國名記者約翰根室說，中國與印度工人的生活，是低於畜類水準以下的生活，然而這種畜類水準在生活，一般人還是求之而不可得。就筆者所知，在抗戰期中，湘西某兵工廠的普通工人，每月平均工資祇有三千元上下，而當時湘西一帶的米價，却每斗達六千元，則其困苦可想而知。然而這還是

指就業工人而言，至於失業的痛苦則更不必說。去年十二月中旬，天氣並不十分寒冷，祇括了幾天風，三天之間，上海市上，便凍死了五百四十六人，下關凍死了百多人。最近這幾天因爲下雪，據報戰果。我們的憲法上，明確了載着，人民有生存權，有工作權，我不知道，這憲法是否虛文抑是可以付之實施。如果是可以付之實施的話，那我要問，失業的走不人民，難民是不走人民，他們的工作權在那裏？生存權在那裏？是在人世抑在天國？司牧民之責者請語我來。

再就公教人員的生活言，大學教授，總算是高貴的職業，不獨收入比普通公務員爲高，而且除一般薪津外，還有所謂研究費，這是一種變相的生活津貼。而且政府爲調劑其生活起見，凡是稍有名氣的教授，還另給他們以參議或參政員的頭銜，使其可領公費，這應該可以過活了。然而據周炳林先生對新聞記者的談話，則知在抗戰時期，昆明的一般大學教授，其所賴以爲度日之資的，主要的還不是薪津，乃是出賣圖書衣服以及外國慈善家的救濟與夫關朋友的餽贈，一個國家，竟致不能養活大學教授，而要他們顛顛的去乞憐於外國的施捨，這是太說不過去的事。

大學教授的生活尚且如此，中小學教員的生活更不消說。關於這一點，我可舉一實在的事實。我的一孩，現在市立三中讀書，他告我說，他們學校裏有一位教數學的先生，是金陵大學研究院畢業，教了上十年書。有一天他對學生說：你們不要以爲我外面穿了一件完整的長袍，便以爲我還可以過得去。現在我可向你們公開這個秘密，我除了這一

件長袍是完整的以外裏面都是破裂。從這件事實中，我們便可想見教員生活之一般了。

至於中下級公務員的生活，則其悲慘情形，除了報紙上有陸續不斷的自殺消息可為印證外，即從其鳩形鵠面羸衣褸縷的狀態中，也可以窺察出那一幅兒啼饑而妻號寒的血淚交織的圖景。這是抗戰時期的情形，到了勝利以後，名義上薪津陸續調整，不斷增加。可是物價的上昇，却比較薪津的增加跑得更快，因此每屆薪津調整一次，即是公務員的生活水準降低一次。據前幾天中央日報的廣州通訊，說有一位公務員，為了年節要送長官的禮物起見，計無所出，夫婦合議，把一個六歲的小孩子賣出，得二十元貨價才度過這難關。從這一有血有淚的事實中，我們便可以想見一般公務員痛苦的程度了。

然而以上所述，僅祇是公務員生活的一面，就另一面言，則一般奉公守法，言正規而行正矩的人，雖如此清苦，但另一部份有特殊勢力與特殊機會的公務員，却可以一身兼上好幾份差使，領幾份口糧，每日祇挾着皮包東奔西跑，到處蓋圖章，領薪水，至多不過出席會議，這就謂之辦公。比這更進一步的，則是大肆貪污，一位位置極低的警察局長，可以貪贖得十萬萬以上。其更巨額的，則為朋分美金公債，吞沒救濟物資，動輒幾十萬萬。諸如此類的消息，報紙上是層出不窮的記載，要舉也舉不了。還有一個更巧妙的方法，即是官商台璧的創辦所謂國營或黨營企業，創辦此種事業的人，既無貪污之名，復有發財之實，這在貪污技術上可以說是一種空前的進步。像嚴嵩何坤之流，為了要貪污，就硬硬的要招財進寶，使人可找到真憑實據，

那真是拙劣無比了。

凡此種種，都足以證明，在今日的中國，貧富懸殊，苦樂不均的現象，不但存在於剝削者與生產者之間，也存在於公教人員與富商巨賈的對比之間。更存在於奉公守法與營私舞弊者的對比之間。聖賢的教義，主義的訓示，領袖的語戒，都是諄諄的指教我們，一個人應該怎樣的安貧樂道，勤勞刻苦，奉公守法，廉潔自持，從事於有益的生產事業，勿作社會的寄生份子，可是社會更實際的事實，却處處指示我們，誰走這一條路，誰就會陷入痛苦的深淵。誰能投機取巧，賣身投靠，利用封建勢力，以過掠奪生活的，誰就能享受榮華與幸福，成爲中外一致稱贊的高等華人。這兩條死與生，貧與富，賤與貴的途徑，究竟孰得孰失，何去何從，我簡直迷惘了，請理智清楚的人告訴我一聲，免得再貽誤後一代。

我不像屈原那樣愚傻的去問天，我祇是要提醒我們當權諸公的注意。這種矛盾現象的存在，是社會前途一個極大的隱憂，說得更嚴重一點，簡直是國家民族將要崩潰的一種預兆。古人早已說過，「四海困窮，天祿永終」。我們要知道，世界上再沒有一件事情，足以比威脅生存最足以增加人類的鬥爭勇氣。真正到了大多數人都活不下去的時候，那一切維持社會秩序的工具如武力，法律，道德，宗教都會失掉它的作用的。這一點，不僅有無數的歷史事實可以替我們做證明，即眼前的現象，也可以幫助我們來理解，西康的民變，各地共產黨之所以「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者，都可以從這裏找到說明。總之，社會秩序安甯的維持，是建築在人民生活相對的均衡基礎之上。反之，一切變亂的發

生，窮源究委，無不與經濟有關，無不與社會貧富對立特甚的情況有關。我們不要以為，外國也有奧蟲，外國也有貧富對立的現象，以為中國貧富的懸隔是不緊要的。要知道，外國雖然也有貧富的對立，但那種對立，是形成於生活工具所有者與出賣勞力者之間的。他們資本雖然操縱了生產工具以剝削勞工利益，但在他的本身，究竟還生產了一點東西，甚至還促進了生產的擴張與發展。就勞工言，雖然他們的利益被別人剝削了一部分，但他本身，究竟還可以賴工資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生存。因此他們的對立，還不會達到飽和點。既沒有達到飽和點，那他們的鬥爭還可以和緩下來。中國的情形則不是如此。具體言之，即中國目前這種貧富懸殊的現象，並不是由於正常的競爭的結果，乃是封建勢力大肆猖獗，所形成的。封建特殊勢力對生產者與弱者的剝削，是一種原始的剝削，是赤裸裸的把別人的收穫物據爲己有，毫不爲被剝削者留存餘地的。很明顯的，目前壟斷社會上大部財富者，並不是經營生產事業，乃是囤積居奇，投機取巧或營私舞弊的結果。即以商人言，老實說，現在因經商致富的，多半不是真正的商人，乃是介於官商之間的兩棲動物。如果不倚仗官的勢力，那經商也是發不了大財的。試看吧，連開一個茶樓，酒館，或旅館的營業，也預找一位包打聽之流做外交經理，如果是開設銀行錢莊或企業公司之類，則更非請達官要人做董事長，至少請他們寫一塊招牌以示保護不行。官吏勢力的侵入商業範圍，由此即可推想而知。此種原始的封建勢力的剝削法，是較資本主義的剝削更爲殘酷，更難忍受，因此也最足以引起人們的憤怒而爲整個的社會秩序埋伏了一顆原子彈，到相當

時期是要爆發的。在本刊本卷二期，劉靜文先生指出，「爲消滅社會罪惡的滋長，要維護中產階級的經濟地位」，這是一個溫和的呼籲，其實則現

在社會上大部分的中產階級已經淪爲赤貧。這樣演進下去，是會發生嚴重後果的。基於此種認識，因此不但爲保障社會的正義與

公道起見，應當起而糾正，即就純政治與經濟的觀點言，也不能對當前的現象袖手旁觀，熟視無睹。

本黨生死的最後關頭

吳之卓

不 革 新 必 廢 亡

本黨是一個國民革命的政黨，不以特定階級爲背景，而以全體人民爲背景，其爭取目標，是全民利益，非某一階級的利益，因此黨的基礎，是建築在黨員的革命精神上的，所謂本黨黨員的革命精神，有牠的特定含義，總理在下面這段遺教上，確切肯定了這種精神的實質：「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至於全無聰明才力的人，也應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成一人之福。」黨員如果不能體驗這一段遺教，必然會因某一階段任務的完成，某一革命對象的消滅，革命精神就隨之鬆弛。辛亥革命以後，黨的失敗，十七年北伐完成以後，黨的腐化，就是確切的證明。抗戰勝利以後，幸而有黨外的刺激，黨內進步之士，還在大聲疾呼的奔走革新，切望

這種革新能徹底，要從根源上探獲黨的腐化癥結，坦白的檢討。本黨當政以後，原有的黨員，多半不能堅持「富貴不淫」的操守，失去革命精神，唯私利是圖；新進的黨員，大多數慕利趨榮，或濫學充數，甚少有爲信仰主義，爲爭取國家民族的利益而入黨；因此，一個革命的黨，就失去精神上凝固的力量，失去黨所憑藉的基礎，雖有號稱數百萬黨員的黨，還比不上十五年北伐時期數十萬黨員的力量，堅強，總裁雖然苦心孤詣，設法集中訓練黨政幹部，在訓練中，一時的緊張，回去以後，多半依舊因循，敷衍，昏庸，腐化。所以革新本黨的課題，就是加強革命黨員的精神，黨員革命精神，是一個革命黨的基礎，一個革命黨的生命，如何加強黨員的革命精神？跟着就要研究第二個課題。

加上賢能的幹部，與具有革命精神的黨員，可斷言其黨的團結必甚堅固，意志必甚統一，今日本黨裏的派別紛歧，實緣自高級幹部以下，大多失去革命精神，所以各樹門戶，各爭權勢，他們已經把國家民族的利益，置之於派系利益與私人利益之後，視同志如仇讎，在一黨執政的時期，其弱點尙可隱藏，今日各黨派將取得合法平等的地位，假使黨內仍有派，實無異削滅自己的力量，既往各派之存在，事實上無可諱言，今後之相見以誠，絕對消除小組織間力量相消的活動，在鞏固黨的團結，增強黨的力量上，實刻不容緩，可惜本黨黨人仍不覺悟及此，所以遭受他黨的衝擊和集會結社自由的誘導，紛紛起而組織各種半公開的集團，其目的不外要想使已取得的地位，藉此以鞏固，此皆由於目前錯誤的幹部政策所使成的必然現象，半年來雖有各派系合作的傳聞

，所謂合作必然會變成協商式的結果，依然是提出類似利益均沾的辦法，依舊忘不了私利，依舊還有門戶，依舊失去了革命的精神，以派別來協商派別的問題，那緣木求魚，益發會逼追原來不屑捲入派別的人組成派別，這樣黨必然要失去存在的地位。

黨的整個力量。寄託於組織，黨的整個力量，要由組織表現出來，組織的原則，就是簡單合理，而運用靈活，今日本黨的組織，從行動上表現出來的病徵，是全身麻痺，雖然這裏面含有如上述的精神條件，其組織之欠健全也是一種重要原因，由於黨成了全身麻痺所以他所表現出來的象徵，在縱的方面，是總裁和中常會脫節，中常會和中全會脫節，中全會和中央各部會脫節，中央各部會和各下級黨部脫節，下級黨部和黨員脫節，黨員和民衆脫節，節節分離，安能行

動？在橫的方面，是黨與國互相磨擦，特別黨部和普通黨部，各不相謀，黨和政不相配合，總之是層層脫節，各各分離，造成這種病症最重大的原因可歸納如下列數點：

(甲)首腦部的衰老——一個黨的首腦部，是黨的神經中樞，神經衰老，當然會造成全身麻痺，本黨的首腦部自然是中央委員，我人試一分析現任中委的成份，一部份是黨的元老，他們在黨的歷史上，可說是功高望重，可是因於生理上無可避免的必然現象，未必個個都能老而益壯，一部份是由於政治上軍事上已取得很高的地位，好像他在黨裏的地位，不能不使互相配合，這種人在本黨裏是平地起家，他們在政治軍事上或許是有卓越的建樹，可是在主義上和政策上是否確有認識？在黨員中是否取得信仰？他自身對黨務上是否有興趣？未必個個都能作肯定的答復。因為在黨的人事處理上，不能不作多種的遷就，於是中央委員的數額和戰時的通貨膨脹的增加，如此構成的神經中樞，其感覺麻木，行動遲緩，是必然的結果，在黨政時期所表現出的，祇是層層脫節，在多黨政治時期，難免要節節敗退！

(乙)事權不一職責不清——事

權集中，職責分明。是組織的基本原則，本黨的各級機構其權責的劃分，大多是割裂衝突，其結果是互相推諉，互相侵奪，以中央黨部為例，黨的組織工作，於組織部以外，還有組織海外黨務的海外部，組織青年的中央團部，組織各種外國團體的農工，婦女，文化，等運動委員會，乃至黨籍登記處，也分三個單位來辦，各自獨立，以致黨籍的重復，無法發見，黨員人數，無法統計，至於把握黨員的動態，是根本不可能，黨的訓練工作，於組織部的訓練處之外，又設立訓練委員會——現已取消——黨員考核工作，又屬於組織部的黨籍登記處，於是使黨員訓練處的工作，變成紙面上的編制工作，這樣的組織機構，可以推測黨務工作嗎？

(丙)沒有工作指導的機構——本黨的整個組織好像是祇為處理黨務行政而設，並不是為貫徹主義，推行政綱政策而組織的，自上至下，除過去的中央政治會議，可為中樞的黨政橋樑之外，我看不出有一個指導黨員，考核黨員，推行政綱政策的機構，甚至省縣區的代表大會，也沒有討論如何在本區推行政綱政策方案的權責，總之今日的本黨好像是為辦黨而辦黨，所以造成今日黨與民衆脫離，黨與政治不能配合的結果。

本黨組織有了這些致命的病症，如不澈底予以革新，一則敵黨的鬥爭，其不趨崩潰，那祇有靠總理在天之靈而已！我人認為黨的組織對症下藥，惟有：

(子)設高等顧問，由全國代表大會推選黨中元老任顧問，備總裁及中執會之諮詢，對全代會及中全會均有提案權。

(丑)中執會下設秘書，組織，指導，宣傳，黨營事業管理五處，及青年，農工，海外婦女，文化運動委員會，黨員訓練集中指導處，使黨員從工作中予以不斷訓練，指導處的職掌除訓練外，主要的是黨員從事黨外各部門工作的聯絡，指導和考核。把組織的事務統集中組織處。各種委員會，祇負責設計之責並無行政權，僅為組織的補助機構，為求達到黨員資費的目的，今後必須把經濟基礎建立在黨營事業上，所以須設立黨營事業管理處。把編制預算等事務屬於秘書處，以籌措經費的事務，屬於黨營事業管理處。省縣組織以此類推。

(寅)區分部仍為基礎組織，惟過去徒具形式，不能發生力量，故其精神必須加以改變。

本黨今日已面臨成敗興亡的生死關頭，不革新必覆亡，一個革命政黨

必須隨着革命對象的轉變，而改變其組織，然後能完成其新的任務。回顧本黨的歷史由與中會，而同盟會，而國民黨，而中華革命黨，而中國國民黨，以至十三年的改組，十六年的清黨，都是對準革命對象而作適應新環境的措置所以一個革命的政黨，要永恆的保持革命精神，永恆的保持執政的地位，必須隨時檢討本身的缺點，勇敢的改進。今日本黨已至必需檢討改進的階段，如再不加以開刀大斧的澈底革新，在不久的將來，一定是跌入不可自救的深淵裏！

全黨的同志們，你們要使本黨復興麼？覆亡麼？憑你們自己選擇，你們要做本黨的功臣麼？罪人麼？憑你們自己選擇，今日本黨已站在興亡的十字街！

本刊特別啟事

本刊每期篇幅有限，請賜稿諸先生，勿再以過長之稿見惠。以後每篇字數，萬祈勿超過五千字，字數過多，本刊礙難刊登，請賜鑒原。

革新週刊編輯部啟

政治革新之途徑

宋定魁

政治革新，在今日已成爲普遍一致的呼聲，確爲當前社會切迫的需要。總理於民權主義開發政治主張甚詳，所謂權能分立，實施強化真正完全民主之治，誠爲 總理所獨創，國家引爲無上光榮，不幸重創之後，元氣未復，加以共黨滋蔓，殘民以逞，時局紛擾不已，竟未能發輝光大，遺憾至深！

今言政治之革新，即本 總理政治主張以發輝光大。然 總理之主張，陳義至深，範圍至廣，本文所論，特着重於今日政府權力所及的政治，如何樣使自中央以至於各地的政治設施，確能實現本黨建國，最高理想之目的而已。

總理於民權主義上昭示過我們：「……麵包問題，就是經濟問題，政治和經濟兩個問題，總是有連帶的關係的」。又說：「……在一國之內，人民的一切幸福，都是以政治問題爲依歸的，國家最大的問題，就是政治，如果政治不良，在國家裏頭，無論甚麼問題都不能解決。」根據 總理這兩段話的意思，我們可以知道政治經濟是絕對不能分割獨立而不相聞問的，相反的意思，是說有如何樣的經濟基礎，就必然要有如何樣的政治形式的。同時我們更可以廣泛的知道，政治且爲一切的領導，一切都必需透過政治，如政治不良，誠如 總理所說：「無論甚麼問題，都不能解決」。定對民生主義經濟之途徑，已憑所知，爲之論述矣，政治與經濟既有這樣極密切的關係，請先申言二者之機微，再提供政治革新之主張。

第一、中國是窮的毛病最深重，所謂愚弱私，都無非由窮而致，目前的中國，只有在救貧上面做工夫。這是總理所昭示於我們的：「中國許多志士青年，發聲來提倡自由，是不對的」。「中國的毛病不是在不平等，不自由的這些地方，如果專拿自由平等去提倡民氣，便是離事實太遠，和人民沒有切膚之痛，他們便沒有感覺，沒有感覺，一定不來附和的」。「……如果在中國提倡發財，人民一定是很歡迎的」。「我們的三民主義，便是很像發財主義：」。「所以一部三民主義，可以說發財就是它最重要的任務部份，所以到了今日愈被人們認識而受着大眾的歡迎着。民族主義，無非在打倒國際的不

平等，使我們不致再受壓迫，再窮下去。民權主義，無非是打倒國內的一切不合理，阻止社會前進的惡勢力，俾得努力致富。民生主義，乃是除棄一切障礙之後而直接指示我們致富之途徑了。因此我們知道三民主義的第一個政治任務就是致「富」（總目標）

第二、定對民生主義的經濟論述，以爲經營的方針，必然實行計劃的經濟，但同時需要自由經濟，統制經濟頭並進于計劃經濟範圍之內，分負實踐力行之責，以收計劃經濟之實效。至經營之主體，又必然要公營（統指國營和地方營）與民營併行。如此種認識，略無錯誤，則公營的統制經濟體系，必要政治的大力量，將勞、資、土地、技術各方面加以協調利用，強制執行，督飭緊，管制嚴，然後在時間上，金錢上，精神上，始可免不必要的浪費與犧牲，以宏其效用。至民營的自由經濟體系，在計劃經濟範圍內，亦同樣需要政治力量爲之調協，強制鼓勵，倡導，始有效果可言，使政治與經濟脫節，吾人即可能想像其後果。蓋因我國過去自由太過，有如一盤的散沙，故對土地、勞力、技術、計劃、資金，這幾項經濟的要素，全未加以協調利用，而形成各個獨立進行的狀態，使資本被投機，土地被兼併，勞力被僱使，技術無所用，計劃亦只爲私，結果徒爲私利而盡量表現其各種各樣的罪惡。其次，我國貧富太甚，要致富，就必需利用我之所長，除以所有之勞力，土地，技術，資金先作適當之調協利用作根本打算外，則必另無途徑可走。固然要建國亦可以大量向外借資借才，然而姑無論是否可能，自己的基礎不先建立，協調之計劃不先確定，自己的長處不先把握致用，即外力可資以憑藉，其必無是處，必非建國之道可知。故今後國家必然實行計劃的經濟，就必要將這幾種經濟的要素透過政治作週密而協調的計劃，嚴切的執行強制，否則政治不過問經濟，抑或偏其認識，只作私的打算，只生消極的作用，如此政治，實足以危害正當經濟之發展，而成爲經濟的桎梏，阻止社會的前進了。是故以言「致富」，其致富之方就非如 總理所指示使一切相互協調利用不可，要一切協調，就必得用政治的大力量來「減少個人的自由

，爭取國家的自由，在一盤的散沙內，參加士敏土，使之結成一塊石頭，變為一個堅固的團體」不可，因此我們又知道三民主義的第二個政治任務就是「協調」。(方法)。

第三、統制經濟的經營，必然是使公共資本極度發達，繁榮社會經濟，以福利大眾，自由經濟的經營，政府必然盡力扶持與協助，但同時又必盡力使公營事業絕對超越於民營自由經濟的力量，使自由的經濟力量必然永受到統制經濟力量之節制，換言之，即必盡力發達國家的資本以實現 總理之積極主張，而使民營自由經濟，永遠受到公營統制經濟力量的節制，以免危害社會，因此我們又知道三民主義的第三個政治任務，就是在力求發達國家的資本，俾革命得畢其功於一役，使我國家得後來居上。(方法)。

上面三個政治任務確為三民主義政治獨特之處，即我總理政治上偉大之發明創造，對社會之貢獻極大，故三民主義確為無所不包，無所不適之精闢佳構，它之偉大在此，它之崇高亦在此。明白了這點，再來談現實吧，現在所謂政治問題，不外兩個，一個是共黨的問題，一個是政府本身的問題，其實如確能發揮本黨協同致富的積極的偉大政治任務，則政治本身何以會腐化頹廢呢？共黨問題，又如何能為之屬階？誠然共黨問題，是加重了經濟的困難，但政治上的毛病，方可說是經濟危機的根源，政治革新了，一切都能迎刃而解了。

總而言之，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不特需要政治的大力量為之切實配合，緊奏其聯繫，而其政治的本身設施，亦惟有特別表現於經濟上面，茲請根據上述論點，提出政治革新之主張如次：

甲、要革除過去頭重腳輕的行政組織——基層政治，過去太過忽略，今後使政治經濟發生緊密的關係，行政事務尤繁，責任繁重，如基層政治弄不清楚，或因機構不全，或人事素質過差，而應用不靈，其影響為何如？或因財才缺乏，不能同時普遍改革，亦應分期分區推辦。

乙、要發揮積極的政治效能——總理說：「我們因為自由太多，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這就因為過去我們的政治，只表現了消極的作用，人民只要盡了上納稅的義務，政治也就不去管它了，或者只作防止私人發展的打算，如實行二五減和加重遺產稅等等措施，政治的作用只此，國家的力量何由發生？

總理又云：「自由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到了國家能够行動自由，中國才是強盛的國家」。這就是要政治發揮積極的作用，來爭取國家的自由，減少個人的自由，換言之，是要積極的組織經濟，發展經濟，政治效能極端表現於經濟方面，絕不需要只是向民間要糧要款了事。

丙、要簡化行政機構強化事業機構——在政府組織機構上，應分開行政事業兩個部門，認定行政首長兼事業首長，或以事業機構隸屬政府之下以便政府首長之指揮，取給於民間的事，(專指兵糧款的征發而言)屬於行政部門，創辦的各種具規模的有組織的事業，(指經濟事業而言)則屬於事業部門，如此組織，行政方面省事不少，可以大量裁員以節開支，事業部門，則可由簡至繁，視業務性質之繁簡，與可能工作之範圍以用人。(指專門人才與技術人才)如此在事業上能自養自給，可省民衆之捐負。(萬不得已，第一年或需要民間捐負開支)且如此組織，經濟可能另成一體系而收統制經濟自由經濟之實效。但事業機構，亦必如政治機構之民主化以發展公共資本為目的，而杜官僚資本之為害。

丁、要認定鄉保以下一級為事業兼行政機構——鄉保這一級，在過去設置之簡單，開支之微小，蓋因無這一認識之故，其實這一級，確是行政兼事業的機構，萬難明確分割得開，而且鄉與保之間，更不許可有很遠的距離，必要聯繫更緊才行，因為所有國家行政，地方行政，都要通過這一級，歸總到這一級來實幹，若是這一級幹得不好，幹得不通，或幹得不踏實虛偽，那麼任你是怎樣計劃，還不是空的。

戊、要提高待遇預算實在——行政機構簡化以後，工作人員待遇可能提高，應該提高，(每人收入應能供給三口之食用，以現在幣值，縣級人員每人每月收入七八萬元自屬最低限度)同時加強事業機構，此機構即就本身業務收入供養，萬一最初工作，為審慎計，減少本身經費之支付，保證必成，以強固民衆信心，必要時第一年之支付，仍由行政收入支付，或由國家支付，雖暫時支付龐大，然而為了生存，為了永久根本計，社會人士諒無煩言，如此辦到，今後當能使預算確實，一正過去公關秘密虛偽偷符之風。

己、要專事專一，實行分層負責，使責任無可推卸——各機關內部各部門，應使其範圍內，保持其獨立，主官只負責決定計劃，督飭執行，嚴予

考核之責，不應多事煩瑣，延擱滯礙，返使工作難行，弊端滋深。

上述各點，仍嫌爲原則理論之談，茲定擬據此更提供政治機構設施具體之主張，惟是定擬十餘年來專從事農村工作，對縣級以下，或略能作具體明白之主張，省級以至中央，未敢妄議，茲謹從縣級述之如次：

甲、行政機構：

(一) 縣政府組織：A 縣政府組織，必要改科設局，專一事權。否則財稅二科改設專局，(建設科可以取消，併入事業機構，或仍留存以分掌部份責任) 爲絕對需要，同時各局經費，於統籌之中，寓獨立之意，絕對以局爲單位，自負自行支付。改建專局以後，各局一面對縣長負責，同時對社會負責。責任加重，今後更不諉責於縣長，縣長則專負責決定計劃，督飭執行、致核成績之責。如此，既能免却若干瑣屑，專事提挈綱領，效率必然提高。如(1)各局負責人因受雙重監視督責，(地方人士與長官)知責無可諉，責任心加強，無能者，知濫竽充數之不可，且知民衆，議會將隨時質詢其工作進程與成績，即欲作弊或受指使舞弊，亦絕無此大膽，自能取縮停進之念。(2)縣長爲一縣之執行主官，一談建設，則百端待舉，頭緒紛繁，倘使爲縣長者，一如過去案牘勞形，瑣瑣終日，無暇顧及大計，試問今後極重要極艱難的建國工作將如何推展？如此改善，縣長則游刃有餘，其必督飭週致，致核有時，獎懲有方。(3)縣長處於絕對超然之地位，以其清白之身，對下屬督責，必然真誠坦白，將無虛偽表面裝腔作勢之陋態，自可一掃過去官僚之作風。B 強化交通機構，裁撤冗員。今後要改正過去行政組織，頭重腳輕之弊害，必然健全鄉保，使其組織合理，工作切實，則縣級行政機構，自然減少許多麻煩，無多設人員必要。惟求新興工作所需，交通機構，必要健全，使其靈和通話通訊，隨時可以指示，故此項機構，以獨立專設爲好。C 提高待遇。今後要改正以做官心理來做事，察其可以作弊之路。即應顧全工作者之生活，必使其足以仰事俯畜，樂於爲善。地方工作，既以經濟生產爲中心，雖待遇提高，其源有自，支付可以勿慮也。

(二) 鄉鎮組織：

A 鄉鎮機構，必照新憲制規定，設足人事，提高人事素質，中間以經濟，文書事務較繁，必多設補助人員，依著者愚見，鄉鎮是政治最基層，要這一層有辦法，有條理，才有希望，因而要事做得好，做得切實徹底，必要有能力有德行往下降來。而且農村工作，既以經濟爲中

心，以集羈民營經濟爲倡導，則是戶口調查，整理，勞工應用，經濟力量之調查估計，與其各項事務，手續上必然增加嚴密麻煩，在在需用人才，故鄉鎮人員，必更設多設，至少每鄉應置十四至十七人。B 鄉鎮職員必兼任保上職務，鄉鎮職員除經濟主任文書不能兼職外，爲使鄉保協會一氣，上下工作了無間，則緩急應用，自較靈活，因主張其他職員，每人得兼一保副保長或幹事，使其左鄉上負一部份重責，同時又負一保全部責任，鄉之動態，保內完全了解，工作必然迅速收效，同時這種辦法，更可補助保組織之不及，因我國文盲過多，鄉村尤甚，保長民選以後，十九必屬文盲，全憑聲望地位，必不能做事，如此改善，則權在民選之保長，以副保長或保幹事之有能者，爲之推動，正不失民主政治之實義。C 提高鄉鎮保之經費，鄉鎮保既屬國家最基層組織，期其工作實際而生宏效。則事繁責重，待遇上，自應着實提高，使其安心，並示鼓勵青年入鄉之意。

乙、經濟機構：

(一) 縣經濟組織：經濟機構之建立，必要以勞資合作，集體民營，發展公共資本之方式構成其內容。著者素主張以英國東印度公司開發印度之方式，來建設農村，即是說，在一縣裏，組織一個公司，農村建設事業費由它供給。(貸款)農村工作技術，由它聘用指導，生產物品由它運銷。地方建設所需物品，由它運供。比較集中的工業及示範農場，由它倡辦。否則鄉鎮信用有限，外資招納困難，人才之延用，亦無此力量，規模大的業務，更無由辦起，茲分述如下：A 組織：每縣設實業公司一所，總理全縣農村經濟事業，設董事會，由縣政府，黨部，參議會暨社會賢達共同組織之，縣長爲當然董事長，(如於法令上規定公司隸屬於政府之下，則縣長可不必兼董事長)董事會下設正副總經理各一人，下設貸款，營業，技術，總務各股，人員則斟酌實際需要設置。B 金融來源：(二) 綜計需要，由國家設法供給。

子、整理稅收所得。

寅、美國貸款所得。

辰、國際善後救濟所得。

午、或增發生產通貨。(專爲生產事業發行，絕不准假借)

由政府規定國家銀行低利貸款。(三) 或由政府逼迫富有者，商家投資，

丑、處理敵偽產業所得。

卯、日本賠款所得。

巳、提甲國內國際存款。

使牟利之資金與一切游資導引於生產。此亦節制私人資本之一法。(四)或提用地方公共積物資或產業。C 業務：一、貸放 貸放各鄉鎮生產資金，最初三年以最低利息貸出。二、營業 大規模辦理示範生產，運銷，供給交通等業務，(凡非個人所能辦之業務屬之)辦理運銷收進物品，不能估價作買，只作代運代銷，抽取手續費即得。三、技術指導 專門延用各項人才指導各鄉鎮集體農場。

(二)鄉鎮經濟組織：A 組織：鄉鎮經濟組織與行政組織，混然一體，難能分析，故鄉鎮長即為行政兼經濟首長，指由經濟股主任專司其事，與縣機關不符之處，即縣級範圍比較擴大，可以獨立專設而已，行政經濟仍然不能脫節。B 業務：一、以專辦墾植，畜牧為主要業務，小規模手工業次之。視實際可能辦理之。二、調查戶口，編整勞工，調用勞工。

論憲法上之主權問題

羅志淵

論主權之所屬及主權之行使 兼論主權統治權政權治權之分際

一、主權、國權、統治權之詞義

主權為政治學中之主題，亦憲法學上之題目。政治學上之論主權係從哲理上之研究，故討論主權說之演進、主權之所在、主權之是否可分、主權是否有限制等問題。憲法學上之論主權，則從實際上着眼，故其研究係以主權之所在問題為中心。惟中外憲法之用語，有稱之為主權者，有稱之為國權者，有稱之為統治權者。措詞既殊，命意自異。是則於此等詞義，不能不稍予詮釋，以探討各詞之真諦：

(一)主權 (Sovereignty) 法 (Souveraineté) 之說，創自法國。蓋法國當中世紀時，有種種權力與國王相抗衡：第一為神聖羅馬帝國之權力，是乃古代羅馬帝國之後裔，理論上為統一基督教之全世界之帝國，法國於名義上亦應服從其權力支配者也。第二為基督教會，羅馬教皇與國王相對抗，於靈界之權力言，且有較國王更高之權力，以圖支配國王。第三為國內封建諸侯及自由都市，凡此人物，於其領域內，幾有完全獨立之權力，故諸侯亦稱「蘇威梭」(Sovereign, 按法語 Souveraineté 亦本自 Sovereign 而出，而 Sovereign 一字又從拉丁語之 Superanus 而來，Superanus 者意為「較高」，後乃華乳為「最高」之意) 與國王相等者也。此種內外分權之法國政局，至十六世紀三不變，即外脫羅馬帝國之羈絆，內削封建諸侯之領土，國王之地位，遂由「較高」而進於「最高」矣。先是，十五世紀時，有薄馬諾 (Beaunanoir) 者，首先創用 Sovereignty 一字，以樹立主權最高之說，嘗曰：「國王是立於一切之上之薩威梭帖」(Kings is sovereignty above all)。迨入十六世紀，有鮑丹 (John Bodin) 者極欲為主權張目，乃於一五

七六年在所著共和六書 (Six Livres de la Republique) 詳論主權之屬性，認主權為國家之要素。其意以為主權 (Puissance souveraine) 為獨立、最高、無上、雖法律亦不能限制之絕對的權力 (Potestas a legibus soluta)，而國王則不可不掌握此權力，易言之，即主權亦屬於國王，王權主權混而為一，是即「主權在君」說之由來也。總之法人之倡主權論，其目的乃在外求獨立，外求統一，以造成民族的集權國家，而集權之所在，則在國王一身也。十七世紀時，自然法學家輩出，對於王權多所解釋。彼輩以為王權之根據在於國民，國民依其社會契約，自己推戴國王，相約服從國王權力以維持社會秩序，是以國王之權力乃淵源於國民之委任代理也。在自然法學家之首倡是說者為英人浩布思 (Hobbes) 浩氏於一六五一年著巨靈 (Leviathan) 一書，謂人類在自然社會中，各以腕力競爭，互相殘

殺，人民均生息於戰爭狀態 (State of war) 中；為欲脫離此種痛苦生涯計，於是人民乃相約組織國家，推 國王，以為共主。從此放棄權利，讓與國王，以便執行政令，惟國王非契約當事人，不受契約之拘束，是即主權之所在。總括洛氏之意，則主權淵源於人民，但人民已以全權委之於國王，自不能再有所主張。是則洛氏雖謂人民為主權之淵源，而其結論則主張主權在君，君權無限也。

洛克 (John Locke) 乃後於洛布思之自然法學家，而亦主張國家起源於社會契約說者也。惟洛氏認為人類在未立約以前，本為平等自由之社會。當時時也，無國家，無法律，人類活動，受自然法之支配。蓋人為理性動物，故人人皆知保護其自由權利，而不敢侵犯他人之自由權利。惟於無國家之社會中，各人須各自盡力以保護權利，無一公共機關，資為保障。於事殊感不便。於是彼此相約，將各人所有之權利，以一部分委託於統治者，以成立國家，其餘一部分權利，仍為各人自己保留。統治者亦為契約之關係人，受契約之拘束，倘統治者不受約束時，則人民得將委託之權利收回之，是即為君權有限說，且示人民有革命之權利也。

法人盧梭 (Rousseau) 為社會契約之代表者，於所著之社會契約 (Social contract) 說中謂原始社會中，人民之生活快樂而自由，且人民生而自由，不受任何人為法律之限制。惟後以人口激增，社會情況丕變，原始之自由生活，不能維持，於是乃相約組成國家。彼以為契約之當事為人民全體，契約條款，乃人民將各人所有之權利一切歸之於國民總體，聽國民「公意」(General will) 之支配，國

民之公意，即為國家之主權。夫人民之所以順從此「公意」者，因參與締約者，地位均屬平等，所讓出之權利，實際並未喪失，仍屬於自己。誠以各人均屬國民總體之構成員，人民服從國民之「公意」實與服從自己無殊。國民之公意，由公民總投票以表現，投票結果，多數之所屬，即公意之所在也。若夫政府，非締約之當事者，乃國之臨時機關，應聽命於國民公意，為國民服務。總而言之，主權不屬於君主，而屬於人民之「公意」，是即主權在民之說也。

盧梭玄想之人民「公意」主權說，至法國革命時演變為選民主權說。法國革命時，革命黨宣言曰：「主權僅屬於人民」，「每國法蘭西人，到了成年，即為公民，每個公民，即為有投票權者，有投票權者即為主權者。準如是說，則一國有若干公民，即有若干主權者，豈非陷國家於支離破碎之局？是以盧梭之理論，及法國革命黨人之說，均為學者所不滿，於是伯倫知理 (Bluntschli) 於其所著之國家論 (Theory of state) 中創國家主權說。蓋謂國家為由國民總體所構成之法律上之人格地位，此法律上人格單位之國家，即為主權者。然而國家雖為人格者，終屬擬想之人格，謂國家為主權者，則其主權之行使，必須藉助於機關或自然人。然則代表國家行使主權者終究誰屬？於此有二說焉。一為制憲機關說，美人柏哲士 (Barthelemy) 之說。柏氏認憲法為支配國家之基本法，故掌擬制憲權之機關，即為主權之所在。二為造法機關說，美人韋羅貝 (W. Willoughby) 之說。韋氏以為制憲機關有即為通常之立法機關者，如英國是；其於普通立法機關外另行特設制憲機關者，則其機關不經常設，惟制憲

或修憲時一見之；是則制憲機關常為間斷性之機關，以之為主權之所屬，則主權亦有間歇之嫌，其不合理可知。故謂以其以制憲機關為主權之所在，毋寧以造法機關為主權之所屬，誠以造法機關為人民代表之集團，主權自應歸屬於是。

比而觀之，則主權論之發展由君主主權說，遞變為人民主權說，由人民主權說，演變為國家主權說，主權論之複雜，有如是者。是各國實憲法上之解釋，亦頗分歧，故不能不詳其顛末，資為解釋之論據焉。

(一) 國權：國權之說，為德人所倡，而日人美農部達吉，則表揚而發揮之。彼之所謂國權者，乃謂國家之意思力 (Staatsgewalt)，或可稱之為國家之人格 (Staatspersönlichkeit)，故謂國權之特性曰：

「國家是最高之團體，不受任何權力的支配。這種可稱為國家的最高性。普通所謂國家具有最高主權，即包含國家具有最高的意思力的意味。國家的意思力，又必須為單一而不可分的，這種可稱為國家的不可分性。國家存在的權限，沒有定限，除了因意外的變動而至於滅亡之外，他是一種永續的團體，這種可稱為國權的永久性」。

最高性也 (美農部所謂之最高性，具有三個特點，(甲) 自主的 (乙) 對外為獨立的 (丙) 對內為最高的。) 不可分性及永久性美農部認為國權之特性，而普通學者則認為主權之特性。彼以為在科學討論上不如不用主權一語，而改用國權。其意以為：「舊時的主權說，把主權一語，混用於種種的意義……欲得到主權的觀念之正當的解釋，不可

不明白地區別其各種意義。於舊時主權一語之慣用的意義中，至少要分為以下四種：(甲)於其本來的意義上，所謂主權，就是「最高」「至上」之意，……(乙)於第二種意義，主權含有國家的意思力的意味。……(丙)於第三種意義，主權含有統治的意味。……(丁)於第四種意義，主權用於國家最高機關意思的意味。……主權一語混用於像上面的種種意義，故為避免誤解起見，不如從始就不用主權一語，較為適當。我打算於其第一種意義稱之為「國權的最高性」，或「獨立性」，於第二種意義稱之為「國權」，於第三種意義稱之為「統治權」，於第四種意義稱之為「最高機關的意思」。是則美農部之所以採用國權一語，乃欲替代主權之稱耳。然其所謂國權者，雖稱之為「國家之意思力」，而究其特性，則又與主權之屬性無殊，是則徒標新立異，故作虛玄，世之制憲者，以為奇貨，輒以入憲；實則徒亂視聽，於義無取也。

(三)統治權：主權是否可以分割為主權論中之一主題。此一問題有兩方面之涵義，一為聯邦之分權說，一為多元論之主權說。多元論為英人爾(G.D.H. Cole)所倡導，於此姑不具論。聯邦分權說者，乃以聯邦有中央政府及各邦政府之別，國家主權亦必分屬於兩者，是則認主權為可分割者也。此種說法為德國學者所不滿。德人如拉爾德(Laas and)及耶律爾克(Jelinek)輩均認主權為國家之最高權，不可分割，主權非國家之要素，而「統治權」乃為國家之要素。統治權雖非最高權，亦人民必服從之權力。主權不可分割，而統治權則可分屬於聯邦與各邦間，(是以承認聯邦及各邦均為國家為前提)此為德國學者於主權之外，別創統治之稱

之由來也。美農部承德人之餘緒而推闡之，乃曰：

「……所謂統治權，本來為支配權之意，乃支配某人之力之謂，以一定的容體為前提，即所謂統治權乃支配一定的領土和國民之力之謂。然國權的觀念與他不同，不是有一定的內容的力，而含有國家的意思力，即國家的人格本身的意味。民法學者之區別權利能力和權利恰與此相當；統治權是國家所享有權利，國權乃是為權利的淵源之國家的權利能力，即意思力」。

約言之，統治權即國家之權利。國家權利依國法及國際法之關係而不同，但無論如何，國家必須具有三種權利一為自主組織權 (Right of self-organization)，二為領土權 (Territorial sovereignty)，三為對人高權 (Personal sovereignty) 總而言之，則所謂統治權，乃「一種獨佔的權利，他除關於特別的國際法上的權利外，於國法和國際法上之限度內，自定自己的組織，支配領土內一切的人和物，及支配在領土以外的本國人民」。統治權之要義，如是而已。

總右所述，則主權也、國權也、統治權也、學者各異其說；而各國實體憲法上，隨意運用，似乏顯然之歧義，且常於同一憲法中，雜陳並見，頗費理解，茲為便利解釋計，故特詳其頭末如是。

二、各國憲法對於主權之規定

各國憲法對於主權之規定，有稱之為主權者有稱之為國權者，有稱之為統治權者，更有稱之為政權者。至於主權之所在問題，有謂「屬於人民」者，有謂「出於人民」者，種種用語，極不一致，茲

舉數例，以證吾說：

(一)芬蘭憲法第二條規定：「主權屬於國民，由國會於開會時代行之。墨西哥憲法第三九條：「國家之主權屬於人民，所有公權本為人民所產生；」愛斯多尼亞憲法第一條：「……主權屬於人民」奧大利憲法第一條：「奧大利為民主共和國，其主權出自國民」。波蘭憲法第二條：「波蘭共和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來多尼憲法第二條：「主權屬於國民」。津杜刺斯憲法第三條：「國家主權，根本屬於津杜刺斯國民全體」，智利憲法第二條：「主權屬於國民，由本憲法所規定之機關行使之」，德國憲法第一條第二項：「國權出自人民，普魯士憲法第一條：「國權之負荷者為國民全體」，日本憲法第四條：「天皇為國之元首，總統治權，依本憲法條規行之」，土耳其憲法第三條：「政權完全屬於國民全體，比利時憲法第廿五條：「一切權力出自國民全體，權力之執行，應依照憲法之規定；就吾國憲法言，臨時約法明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一條)，此為國父當時力爭之結果，而後之王寵惠憲草、天壇憲草、曹錕憲法、訓政時期約法，莫不因之，惟袁氏約法則將「屬於」之「屬」字改為「本」字耳。梁啟超憲草則近似比制，故曰：「中華民國永遠定為統一共和國，其主權以本憲法所定之各機關行之」(第二條)。國是會議憲草未示主權之所屬，故曰：「中華民國之主權，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第二條)，十四年憲草則治袁氏約法及國是會議憲草為一爐，故曰：「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第二條)。此外，訓政時期約法除定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外，復一則曰「訓政時期由中

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第三十條)，再則曰：「國民政府總轄中華

民國之治權」(第六十五條)主權也、統治權也、治權也，同時並用，於義未安，容俟下方詳之。今

新憲法一如臨時約法，於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待續

從小處做起

許君遠

當我剛從新大陸上回來的時候，許多人問我美國同中國有什麼不同。我會寫過一篇「從街頭看文化」，作為回答。但是那篇文章還意有未盡，於是我今天藉機會再補充一些小的問題。

美國的城市衛生講的真够徹底，下水道修的好，便是公共廁所開不到尿臭味，垃圾堆在大門口，每天專車運送。小食物攤絕對不能設在街頭，一些報攤也只能擺在便道的邊緣，絕不致妨礙交通，招人不快。

電車汽車上車排隊，下車也從從容容。一些城市車上禁止吸煙，(如華盛頓，紐約。)一些城市允許在車後部吸煙，從來沒有人破壞規矩。當「威爾遜總統傳」初次在華府放映的時候，杜魯門總統入場排着隊等在門口，縱以總統之尊，也不能得到破格的優待。在美國，無論什麼地方都是依照「先來後到」的次序，飯館門口排隊，分配用品(如尼龍絲襪，戰時肉類食糖之購買等)排隊，吃飯館排隊，進火車餐廳排隊。電影院不分場，隨來隨進去。但是一張好片了，因為觀眾擁擠，往往排隊等候到半小時之久。在排隊的時候，誰也沒有怨言，誰也沒有怨色；誰也不想撻悴，誰也不拿出身分嚇人。士兵在電車或劇院絕對沒有優待，一律花錢買座。軍人在車上或劇院聽事，在美國報上一定是頭條大新聞。

紛亂正是無秩序的一種表現。在美國所看到的最大優點是「靜」。影院鴉雀無聲，大食堂鴉雀無聲。汽車在街上走，循序而進，交通管制全係自動，但是在深夜，也沒人硬掃紅燈。喇叭非到緊要關頭或者遇到吉慶大典，(如慶祝勝利，結婚，球賽等)時不用。夜裏是睡夢時間，(外國新聞記者也並不熬夜)，車輛開駛更要特別小心，甚至無線電也不能開的過大。

我想如果不是民衆守法和守秩序，像七百五十萬人口的紐約，再加上那麼多的車輛，還會不「鬧翻了江」？然而那一個頭號大城鎮日價不靜靜地過日子，偌大的「時報廣場」也從無上海南京路上的雜亂情形。

美國人最大的優點是守法，人人守法，就造成了良好的社會秩序。中國人的最大缺點是不守法，人人不守法，結果就形成了社會的紛亂。

守法精神的養成一方面在表示民衆的教育程度，一方面也答在訓練不足。譬如，重慶公共汽車的排隊上車，試行極爲有效，這雖不是出於乘客自動，不過經過軍警「督導」一時之後，大家也就彼此互相監督以至於永久，倘設重慶能够排隊，爲什麼上海不能？南京不能？

在上海，我目擊了千百種不愉快的事情。

垃圾堆滿巷口，行人隨處便溺。小食物攤與垃圾堆爲隣，台板矮檯妨阻着進出的交通。

電車和公共汽車上下車的擁擠情形，真够令人頭疼。先來的不一定有先上的權利，後到的憑力氣反可捷足先登。上一次車出一身汗，下一次車倒抽一口氣。車上懸着「嚴禁吸煙」的牌示，但吸者自吸，大模大樣，雖經售票員警告，他倒漫然不理。(這類人大概都是自認爲「不得了」的)。

戲院賣票情形惡劣，黑市票雖經嚴禁而仍在橫行。院內也是禁止吸煙，不過只在警察到場的一剎那發生效果，警察一走，洋火便擦着了。(不過上海的海電影院倒能徹底「禁煙」，我懷疑這表示「租界所遺留下來的「奴性」，而不是觀衆的水準特高。)

汽車的開駛絲毫看不出秩序，喇叭在夜深也可以降降怪叫。誰也可以在五更裏打架，吵嘴。唱京戲，打麻雀，誰也不會想到隔隣有一個患失眠症的可憐虫！

在政治上不軌道的今天，我是不是應該談這些小問題呢？然而問題雖小，影響實大，大的問題辦不通，爲什麼不從小的問題入手？

有人問我中國多少年後纔能趕得上美國。我說最早五十年，最晚可就說不一定。說一個再小的問題，請地吐痰的惡習，難時難能徹底革除？美國人

(甚至許多國的人民)絕少隨地吐痰，而且一切車輛上面，車站裏面，以及公共場所中都寫明了吐痰的罰款條文。他們的住家絕對沒有痰桶，有痰不吐，到他們在街上隨地吐痰。在馬桶間就得自備手絹或紙地把它藏起。

我把根絕吐痰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看，不到大眾在戲院或電車上吐痰，第二個階段是看不，大問題更不要談。「民主」「自由」是喊口號叫出來的嗎？

觀察一國的文明要從小問題着眼，小事不對勁，顯為政的人多注意這些小問題，小的事情！

革 新 運 動 在 昆 明

一 黨員總清查的辦理

這裏黨員總清查，自蔣忠幹同志來滇督導後，即積極辦理，雲南省黨部除分令各市縣黨部限期登記清查外，並在報端刊登啓事，藉以促起一般同志之注意並迅速參加清查工作。

但是，昆明市的黨員清查工作，是由昆明市黨部負責辦理，除一面通知各區分黨部檢送黨證至市黨部加蓋「已參加黨員總清查」戳記外，並在報紙刊發啓事，全市設五個登記處，清理游離區分黨部以外的黨員之黨籍，截至目前為止，昆明市參加總清查的黨員總數有六千多人，其他各縣的黨員總清查，究有多少數字，還不知道。

竊以總清查工作，是清理黨員黨籍，考核黨員思想行為的必要手段，也是革新黨政必要的步驟；根據中央頒發的「黨員總清查實施辦法」，旨在「淘汰信仰不篤，操守不堅及行為腐化之黨員」但是，像這樣辦理黨員總清查，實與革新運動原意相違背，這樣不但不能把「信仰不篤，操守不堅及行為腐化之黨員」淘汰掉，並且還給「信仰不篤，操守不堅及行為腐化之黨員」增加一層保障。因為這樣地清查，乃是清而不查，無論什麼人，只要拿了黨證來登記，辦理登記的人，不問他是否信仰不篤，操守不堅及行為腐化，總是予以登記，並在被登記人的黨證上加蓋一個「已參加黨員總清查」戳記，對於信仰不篤，操守不堅及行為腐化之黨員，並未見清查出一個，這樣的黨員總清查不是等於具文嗎？它能收得什麼效果？只有「天曉得」。昆明市的清查工作既如此，其他各縣可不必問了。

二 革新運動的座談

二十九年我在重慶的時候，就感覺本黨有革新的必要，近年來見到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情形如此，這個感覺尤為尖銳化，雖然幾年來有這個感覺與意念終以身居下位，人微言輕，無法求其實現，但是自讀到雲南省黨部印發之中國國民黨黨政革新運動暫行綱領及革新週刊的每期論文，我不禁歡喜萬分，認為數年夙願，今天不期然而然地被銳智之士倡導了，我站在殷切期望本黨向前進步的立場來說，對於這個運動，只有衷誠地擁護與努力。

所以我被昆明市直屬第五區分部選為監察員後，在執行委員宣誓的那一天會議上，我就針對黨政革新運動提出三個議案，這三個議案是：(一)「從速組織雲南黨政革新運動座談會，針對地方環境，切實研出一個具體可行的黨政革新辦法，務使這個運動在雲南有所成就」。(二)「遵照二中全会政治報告人事革新部份之決議，從速登記黨員財產，以便打倒官僚資本，如期實現民生主義」。(三)「藉黨員總清查切實檢驗信仰不篤，操守不堅及行為腐化之黨員，務使這次清查工作不落於具文」。這三個議案提出後，頗博得全場同志的支持，結果決議呈請上級黨部統籌辦理并遵令各級黨部實行。這個議案，能否見諸事實，現在還難預卜。

這是雲南黨政革新運動第一聲接直屬第五區分部又通知兩個小組，開會研討「如何推行黨政革新運動這個題目，結果在兩個小組會議裏，都獲得滿意的結論。

黨政革新運動在昆明，僅有這點反映，我特忠實的地報導出來，用資各地從事革新運動的同志參考。

阮 潤 生